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舊棟
7樓

承辦人：黃睿甯

電話：03-3322101#5790

傳真：03-3393914

電子信箱：075059@mail.tycg.gov.tw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水污設字第10400421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簡政便民文書作業，本局人民申請案件(專用下水道及用戶排水設備等申請案件)送審書圖，原提送1式3份改為1式2份，並需檢附該書圖資料電子檔1份(請以PDF檔案格式)，供本局備查，時間自105年1月1日起開始實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科104年10月27日科務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申請文書內容為非該案專業技師或建築師簽證之相關證照影本、建築執照影本及申請人相關文件等得免簽證，其餘應逐頁簽證。
- 三、惠請相關單位公告週知。

正本：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、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桃園市辦事處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
副本：

局長劉振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